

证券代码:000909 证券简称:ST数源 公告编号:2025-007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贷款展期
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截至2025年3月31日,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控股子公司授权对

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%,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:

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

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公

司向中兴房产(以下简称“中兴房产”)为其控股子公司温岭市祥泰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

称“中兴房产”)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.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的12

个月内,经营所需时,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实施。担保授权具体情形请见公司于2022

年4月30日、2022年5月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

公告。

2022年11月21日,中兴房产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(以下简称“绍兴银

行台州温岭支行”)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温岭祥泰不超过叁仟叁佰万元整的贷

款额度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4年11月28日,中兴房产与绍兴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

同》,将担保金额调整为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,即为温岭祥泰不超过叁仟叁佰万元整的

贷款额度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温岭祥泰向绍兴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的借款共累计12,000万元整,其

中两笔即到期(一笔为2,000万元整,一笔为8,000万元整),中兴房产为其提供的担保不超过叁仟

叁佰万元整的借款金额连带责任担保,鉴于项目经营需要,温岭祥泰拟将其上述即将到期的

两笔借款进行展期,中兴房产拟对温岭祥泰的展期借款继续提供担保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

其参股公司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中兴房产为温岭祥泰展期借款继续提供担

保。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

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:

1.名称:温岭市祥泰置业有限公司

2.成立日期:2020年8月25日

3.注册地址: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2号中小企业孵化园A区千禧邻里

中心1号楼

4.法定代表人:徐灵鹏

5.注册资本:54,500万元

6.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房地产开发经营;各类工程建设活动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

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(一般项目:物业管理;房

房经纪;房地产评估;房地产估价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住房租赁;柜台、摊位出租;市场营销

策划;会议及展览服务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销售代理;建筑材料销售;

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;物业服务评估;策划设计管理;图文设计制作;工程管理服务;办公服务;

酒店管理;企业管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7.股权结构:中兴房产持有其27.5%,上海嘉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72.5%。

8.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: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房产参股公司。

9.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10.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万元

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 2024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
资产总额 94,571.55 78,000.07

负债总额 43,638.38 27,703.05

银行存款余额 - -

流动负债总额 31,638.38 13,903.05
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(包括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仲裁事项) - -

净资产 50,933.17 50,297.02

项目 2023年1-12月 (经审计) 2024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
营业收入 0.10 34,415.25

利润总额 -1,239.36 3,262.07

净利润 -1,239.36 3,262.07

三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.合同签署方:

保证人: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

债权人: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(以下简称乙方)

2.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
3.担保范围: (1)主合同项下不超过(人民币)金额大写)伍仟伍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;(2)利息(包括按约定收息的利息和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(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、资费、杂费、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)、乙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所必需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公告费、律师代理费等)。

4.保证期间:为合同履行期限下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止。

(二)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合同签署方:

保证人: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

债权人: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(以下简称乙方)

2.将原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“款”项下担保范围“第1项变更”为“主合同项下不超过(人民币)大写)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”,即为借人贷款额不超过12,000万元,则甲方的“为担保的“保证范围”不发生变化,仍为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;甲乙双方明确,在任何情况下,甲方在上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下承担的不超过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对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(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)。

(三)《补充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.合同签署方:

债权人: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

债务人:中兴房产(以下简称“中兴房产”)

2.将原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“款”项下担保范围“第1项变更”为“主合同项下不超过(人民币)大写)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”,即为借人贷款额不超过12,000万元,则甲方的“为担保的“保证范围”不发生变化,仍为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;甲乙双方明确,在任何情况下,甲方在上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下承担的不超过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对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(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)。

(四)《补充合同》二的主要内容

1.合同签署方:

债权人: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

债务人:中兴房产(以下简称“中兴房产”)

3.将原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“款”项下担保范围“第1项变更”为“主合同项下不超过(人民币)大写)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”,即为借人贷款额不超过12,000万元,则甲方的“为担保的“保证范围”不发生变化,仍为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;甲乙双方明确,在任何情况下,甲方在上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下承担的不超过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对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(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)。

(五)《补充合同》二的主要内容

1.合同签署方:

债权人: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

债务人:中兴房产(以下简称“中兴房产”)

2.将原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“款”项下担保范围“第1项变更”为“主合同项下不超过(人民币)大写)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”,即为借人贷款额不超过12,000万元,则甲方的“为担保的“保证范围”不发生变化,仍为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;甲乙双方明确,在任何情况下,甲方在上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下承担的不超过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对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(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)。

(六)《补充合同》二的主要内容

1.合同签署方:

债权人: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

债务人:中兴房产(以下简称“中兴房产”)

2.将原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“款”项下担保范围“第1项变更”为“主合同项下不超过(人民币)大写)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”,即为借人贷款额不超过12,000万元,则甲方的“为担保的“保证范围”不发生变化,仍为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;甲乙双方明确,在任何情况下,甲方在上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下承担的不超过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对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(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)。

(七)《补充合同》二的主要内容

1.合同签署方:

债权人: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

债务人:中兴房产(以下简称“中兴房产”)

2.将原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“款”项下担保范围“第1项变更”为“主合同项下不超过(人民币)大写)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”,即为借人贷款额不超过12,000万元,则甲方的“为担保的“保证范围”不发生变化,仍为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;甲乙双方明确,在任何情况下,甲方在上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下承担的不超过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对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(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)。

(八)《补充合同》二的主要内容

1.合同签署方:

债权人: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

债务人:中兴房产(以下简称“中兴房产”)

2.将原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“款”项下担保范围“第1项变更”为“主合同项下不超过(人民币)大写)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”,即为借人贷款额不超过12,000万元,则甲方的“为担保的“保证范围”不发生变化,仍为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;甲乙双方明确,在任何情况下,甲方在上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下承担的不超过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对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(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)。

(九)《补充合同》二的主要内容

1.合同签署方:

债权人: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

债务人:中兴房产(以下简称“中兴房产”)

2.将原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“款”项下担保范围“第1项变更”为“主合同项下不超过(人民币)大写)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”,即为借人贷款额不超过12,000万元,则甲方的“为担保的“保证范围”不发生变化,仍为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;甲乙双方明确,在任何情况下,甲方在上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下承担的不超过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对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(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)。

(十)《补充合同》二的主要内容

1.合同签署方:

债权人: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

债务人:中兴房产(以下简称“中兴房产”)

2.将原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“款”项下担保范围“第1项变更”为“主合同项下不超过(人民币)大写)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”,即为借人贷款额不超过12,000万元,则甲方的“为担保的“保证范围”不发生变化,仍为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;甲乙双方明确,在任何情况下,甲方在上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下承担的不超过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对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(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)。

(十一)《补充合同》二的主要内容

1.合同签署方:

债权人: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

债务人:中兴房产(以下简称“中兴房产”)

2.将原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“款”项下担保范围“第1项变更”为“主合同项下不超过(人民币)大写)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”,即为借人贷款额不超过12,000万元,则甲方的“为担保的“保证范围”不发生变化,仍为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;甲乙双方明确,在任何情况下,甲方在上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下承担的不超过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对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(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)。

(十二)《补充合同》二的主要内容

1.合同签署方:

债权人: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

债务人:中兴房产(以下简称“中兴房产”)

2.将原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“款”项下担保范围“第1项变更”为“主合同项下不超过(人民币)大写)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”,即为借人贷款额不超过12,000万元,则甲方的“为担保的“保证范围”不发生变化,仍为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;甲乙双方明确,在任何情况下,甲方在上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下承担的不超过叁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对应的利息,进款金额(具体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执行)。

(十三)《补充合同》二的主要内容

1.合同签署方:

债权人: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